

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阶级 结构的变化情况

朱 庆 芳

社会是由不同的社会集团构成的。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划分、归类，研究不同层次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利益分配、社会流动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是社会学、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我国，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僵化的脱离实际的阶级分析理论占据了统治地位，这些错误理论在实践中又不断得到强化。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另一方面，对阶级的划分和研究一直被视为“禁区”，对客观存在的阶级和阶级变化不敢大胆探索和研究，以致长期以来对阶级状况缺乏正确估量，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阶级斗争日益扩大化，最后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形成“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一系列错误理论，人为地将党内外矛盾无限激化，导致了一场空前的灾难——文化大革命，给党和人民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巨大损失。

经济体制改革对长期僵化的生产关系做了重新调整，随着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和发展，社会各阶级和阶层的状况、各阶层的权力和利益的分配也相应发生了新的变化。因此有必要对当前各阶级和阶层进行科学的划分，对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做出正确的判断，提出对策，使改革得以顺利进行。

目前世界各国对阶级或阶层划分的理论根据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苏联和东欧各国，基本上是根据马克思列宁的观点，根据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来划分阶级的。近年来苏联和保加利亚等国的学者在所有制理论研究方面出现了某些观点上的变化，认为私人辅助经济也可列入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总体之内。保加利亚学者提出了按收入、教育水平、生活水平、声望和工作性质进行社会分层，从而分析阶级和阶层之间存在的平等问题。另一类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是以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为标准，按财产、声望、权力等因素差别，将社会划分为几个甚至十几个等级的社会阶层。

我国过去一直是用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划分法，即按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划分阶级的。在1956年以前，根据当时存在的五种经济成份将全体社会成员划分为四大阶级；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消灭了剥削阶级，只剩下全民和集体所有制，按阶级分，只有工人和农民两大阶级，知识分子是依附于工人农民阶级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对于阶级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没有给予足够的认识，或者根本不予瞩目，反而提出了种种脱离实际的阶级斗争理论，从理论到实际全盘否定了阶级与阶级关系的新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民和集体经济成份之外出现了其他多种经济成份。如何对复杂的经济关系进行分析和研究，关系到改革和四化建设健康顺利地发展。我们深深感到，仅仅按照所有制关系划分阶级和阶层，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都将遇到许多难以克服的难题。那么，是否也可以按职业、职务、收入

和政治地位等因素的差别来划分各种不同阶层呢？

由于我们过去对阶级和阶层的划分很少研究，缺乏调查资料和全面统计，也缺乏科学的理论根据，要全面完整地论述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新变化是较为困难的。笔者试图根据现有人口普查的分行业统计资料 and 分行业的劳动者人数加以整理，同时采取了估算的方法作为补充，对我国历年的所有制结构和阶级、阶层结构作一些粗略分组和初步分析，供大家研究参考。

一、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1985年底，全社会劳动人数为4.99亿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0.90亿人，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重由1952年的5.7%上升为18%；城乡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为0.87亿人，比重由35.3%降为17.5%（城镇集体劳动者由23万增加到3,324万人，比重由0.1%上升为6.7%。农村集体劳动者1952年为合作化的农民，有7,300万人，1985年为乡镇企业职工，有5,410万人）；家庭承包责任制和城乡个体劳动者为3.2亿人，比重由57.1%上升为64.4%（其中城乡个体劳动者1,756万人，占3.5%，尚未恢复到1952年占4.3%的水平。但这仅是在工商局的登记数，如包括未登记的个体户数约相当于已登记的30%到50%，则个体劳动者大概2,300~2,600万人以上，已占5%以上，超过了1952年的水平）；合营和独资经营44万人，占0.1%。详细数字见表一。

表一 按所有制分组的社会劳动者构成变化

按所有制分组	人数(万人)			构成(%)		
	1952年	1978年	1985年	1952年	1978年	1985年
社会劳动者合计	20,729	39,856	49,873	100	100	100
1. 全民所有制职工	1,187	7,451	8,990	5.7	18.7	18.0
2. 集体所有制劳动者	7,320	32,390	8,734	35.3	81.3	17.5
城镇集体职工	23	2,048	3,324	0.1	5.1	6.7
农村集体劳动者	7,297 ^①	30,342	5,410	35.2	76.1	10.8
其中：乡镇企业	—	2,829	4,152		7.1	8.3
3. 家庭承包制和个体劳动者	11,829	15	32,105	57.1	0.04	64.4
城镇个体劳动者	883	15	450	4.3	0.04	0.9
农村个体劳动者			1,306			2.6
农村家庭承包制和个体农民	10,946 ^②		30,349	52.8		60.9
4. 私 营	367			1.8		
5. 合营(公私合营、中外合资独资等)	26 ^③		44	0.1		0.1

资料来源：根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和有关资料估算。

注：①指已实行合作化的农民。②指未实行合作化的个体农民。③公私合营。

若按城乡分，城镇劳动者为12,808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8,990万人，合营44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33324万人，城镇个体450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重由1952年的12%上升为25.7%，农村集体和个体劳动者3.7亿人，比重由88%降为74.3%。见表二：

各种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占有变化情况：

根据对1984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测算，全民所有制占绝对优势。全民、集体、乡镇企业的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8,710多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占85.5%，集体所有制企业占

表二

按城乡分组的社会劳动者构成变化

	人 数 (万人)			构 成 (%)		
	1952年	1978年	1985年	1952年	1978年	1985年
社会劳动者合计	20,729	39,856	49,873	100	100	100
城镇劳动者	2,486	9,514	12,808	12.0	23.9	25.7
农村集体和个体劳动者	18,243	30,342	37,065	88.0	76.1	74.3

注：资料来源同上。

14.5%（城乡集体企业占7.5%，乡镇企业和联合体占7%）。如果把全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户和专业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1,090亿元包括进去，全国固定资产约为9,80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占76%，集体所有制占13%，家庭承包农户和专业户占11%（由于缺少城镇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的固定资产数据，此处固定资产数字不甚完整）。

从发展趋势来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将逐步向多种所有制形式发展，如目前还存在国营大企业按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管理和分配的集体经济；小型国营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经济；国营小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的租赁或承包给个人经营的经济；生产资料由社员共有采取入股按股分红的合作经济；公私合营或中外合资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外资独营经济；还有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都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有的同志还主张把国有企业改为股份经济、合作经济。无论是哪一种经济形式，总的原则是为了要打破“铁饭碗”，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我们要研究各种所有制的发展变化和内在联系，进行分类指导，以便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阶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阶级结构的变化。

1982年7月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比较准确全面地将全国就业人口按职业进行了分组统计，全部就业人口为5.22亿人，根据职业分类，工人阶级为1.11亿人（指生产、运输工人、商业、服务、邮电人员和职员合计），占就业人口的21.3%；农民阶级（指农林牧渔劳动者）3.76亿人，占72%；知识分子（指各类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等）3,459万人，占6.6%；其他劳动者占0.1%，如将各阶级所抚养的人口计算在内，工人阶级占18.9%，农民阶级占75.1%，知识分子占5.9%，其他占0.1%。

从历年各行业劳动者数量的变化看，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增长最快，农民比重虽下降，但绝对人数仍是增长的。据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数字整理，1985年底全社会劳动人数4.99亿人中，工人阶级为8,958万人，比1952年的1,103万人增长7.1倍，占全社会劳动人数的比重由5.3%上升到18%；知识分子从500万增加到3,400万，增长5.8倍，比重由2.4%上升到6.8%；农民阶级由1.82亿增加到3.58亿人，增长近一倍，比重由88%降为72%；个体劳动者由883万人增加到1,756万人，增长1倍，比重由4.3%降为3.5%。若包括未登记而实际从事个体劳动的人数，已达2,200—2,600万人，比重已上升到5%以上。若将农民阶级中从事非农业劳动的5,410万人（不包括从事农村个体经济人数）划入工人阶级，则工人阶级为1.43亿人，占28.7%，比1952年增长12倍，农民阶级为3.04亿人，占60.9%，比1952年增长

.07倍, 如表三所示:

表三

社会劳动者人数各阶级结构的变化

	人 数 (万人)			构 成 (%)			1985年比1952 年增长倍数
	1952年	1978年	1985年	1952年	1978年	1985年	
社会劳动者人数	20,729	39,856	49,873	100	100	100	1.4倍
1. 工人阶级	1,103	6,909	8,958	5.3	17.3	18.0	7.1倍
2. 知识分子阶层	500	2,590	3,400	2.4	6.5	6.8	5.8倍
3. 农民阶级	18,243	30,342	35,759	88.0	76.1	71.7	1.0倍
其中: 从事非农业劳动者		2,829	5,410		7.1	10.9	
4. 个体劳动者阶层	883	15	1,756	4.3	0.04	3.5	1.0倍

- 注: 1. 知识分子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编的《社会统计资料》中脑力劳动比例估算的。
2. 个体劳动者1952、1978年仅有城镇数, 1985年是工商局统计数, 包括农村个体数。
3. 工人阶级是职工人数减知识分子而得。
4. 农民阶级是社会劳动者人数减1、2、4项而得, 非农业劳动是乡镇企业人数。

三、各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

1. 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

广义的工人阶级应包括工人、职员、知识分子三部分, 根据1982年7月人口普查, 这三部分人共为14,567万人, 占就业人口的28%。工人为10,429万人(其中产业工人为8,337万人,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人员2,092万人); 知识分子3,459万人; 职员679万人。

如果按所有制分组, 全民所有制职工在数量上仍占绝对优势。1985年工人阶级总数(包括知识分子)共为12,358万人, 其中全民职工为8,990万人, 占72.7%, 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3,324万人, 占26.9%, 合营和其他经济成份职工为44万人, 占0.4%。

如果按三次产业分, 工人阶级当中从事第一产业(农业)占6.8%, 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占53.3%, 第三产业占39.9%(在社会劳动人数中, 第三产业占16.4%)。

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农业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 我国城乡关系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化, 农村中非农业劳动力迅速增加, 1985年农村劳动力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商业、文教卫生等行业的已达5,410万人, 虽然他们还是农村人口, 吃的是自产粮, 但工作性质已属于工人阶级范畴, 是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亦工亦农的新的社会阶层, 如将这部分劳动者加入工人阶级队伍, 则工人阶级应为17,768万人(包括知识分子3,400万人在内), 占全社会劳动人数的35.6%。如扣除知识分子阶层, 工人阶级为14,368万人, 占全社会劳动人数的28.8%。

2. 农民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

我国广大农民在三十多年的时间里, 绝大部分在生产队里从事集体劳动。1979年以后, 改变为包产到户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形式, 生产关系的改变, 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这种经营形式究竟属于集体还是个体? 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开展了讨论, 至今没有定论, 有的同志认为这种形式是集体所有制单位中采取个体经营的方式, 它具有集体和个体的二重性。今后的发展趋势, 除一部分从事专业户和个体劳动外, 大部分农户将随着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 土地逐渐集中于种田能手, 其他人将从事发展产前产后的联合经营, 将以新的形式走向合作经济。

1985年农村劳动力的结构是：全国乡、社劳动力为3.71亿人，其中有1,300多万人从事家庭工业、各种专业户和个体劳动，扣除这部分人还有3.58亿人，其中从事农林牧副渔五业的劳动力为3.04亿人，占全国乡、社劳动力的82%，占全社会劳动者的61%，另有5,410万人，占14.6%，已从农村五业中分离出来从事乡镇企业和外出当临时工、合同工。全国乡社劳动力若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占81.9%，第二产业占10.4%，第三产业占7.7%。

据有关部门调查，在3亿多农林牧副渔劳动力中，还有1亿劳动力是剩余劳动力，他们除完成农业劳动外，多半兼营非农业劳动或外出做买卖、打短工。据估计，农民到城市从事各种事业（木工、漆工、裁缝、建筑工、商贩、保姆等）的人数约有1,000多万人，因此实际从事非农业的劳动力已远远超过6,710万人（包括农村个体劳动者）。从社会结构角度分析，这部分亦工亦农的“边缘群体”是农民转变为工人的过渡阶段，它已不同于传统农民，而应分别归入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

农业人口比例下降和农村城市化，是现代化程度提高的重要标志。近几年虽加快了农业向非农业转移的步伐，但我国至今农业劳动力仍占72%，三十多年来其比重仅下降16%，平均每年仅降低0.5%，慢于世界各国这一比例的下降速度。绝对人数平均每年还增加520万人，每个农业劳动力只能负担3人，而美、英、法、德等国都负担30—60人。如果扣除农业中从事非农业劳动人数，也仍占全社会劳动力的60%以上，这一比例不仅大大高于发达国家（1982年各发达国家的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仅占6%），也高于中等收入国家农业劳动力占44%的比例。由此可见，我国仍应大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加速农业劳动向非农业劳动转移的步伐。

3. 知识分子内部结构的变化

知识分子不是独立的阶级，而是附属于工人、农民、小资产者的一个社会阶层。目前，对知识分子的划分有各种各样的标准，有的按文化程度分，大专以上才算知识分子，但全国只有600万人；有的按中专以上算作知识分子，约为2,500万人；有的按劳动形态分，从事脑力劳动的就算知识分子。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83年为3,193万人，占社会劳动者人数的6.9%，另据1982年7月人口普查的统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2,646万人，加上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813万人，共为3,459万人，占就业人口的6.7%，后两个数字比较接近。在这3,000多万知识分子中，领导阶层为813万人，占就业人口的1.6%，其中国家机关负责人为89万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车间主任以上）为555万人，党群组织负责人和城镇街道和公社负责人168万多人。领导阶层人数虽不多，但他们是领导者和决策者，无论是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声望、权力、收入方面都不同于一般知识分子，他们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的、特殊的作用。

知识分子中76%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共2,646万人，其中自然科技人员803万人，经济、文化、教育、法律等专业人员共1,843万人（此数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人数在内）。

另据国家科委1985年的统计，全国自然科技人员为824万人，社会科学人员420万人，共1,244万人。在全民自然科技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仅占46%，高级科技人员仅占全部科技人员的1%左右，仅8万人。我国科技人员不仅数量少，而且人才结构分布不合理，知识老化，素质不高，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极不适应。

知识分子比例的高低，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目前知识分子在就业人口中

所占比重还不到7%，而经济发达国家一般已占一半左右，美国已占53%，联邦德国、加拿大、英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荷兰等国已占40~47%。相比之下，我国知识分子数量太少，他们是“四化”建设的宝贵财富，为充分发挥现有知识分子的作用和积极性，一方面应从政策上、人才使用上、收入分配、福利待遇等方面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扭转知识分子和体力劳动阶层收入差距倒置的现象，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好风气；另一方面应通过发展教育事业和职业培训等多种渠道加速培养新一代的知识分子，扩大知识分子队伍。

4. 个体经济的发展及小资产阶级的形成

个体经济经过几起几落，近几年得到了恢复发展，至1985年底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城乡个体经济人数已达1,756万人，人数虽超过了1952年的883万人，但占全社会劳动人数的比例却由4.3%降为3.5%。如果把未登记而实际从事个体经营的人数计算进去，估计已达2,200—2,600万人，占全社会劳动人数的5%以上，如包括这一阶层的被抚养人口，已达5,000万人，这是一个人数不算少的新的社会阶层。

根据近几年个体经济的发展趋向，大致分化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个体经营者自身劳动为主的，有的也雇用少量帮工，这是大多数，据典型调查，约占60—70%，人数在1000万人以上。这部分人应属于小资产者阶层。小资产者阶层除包括个体劳动者外，还应包括靠个人劳动发家致富的专业户、城市小手工业者、个人开业的律师、医生、文艺工作者、科技工作者、房地产出租、出售者等。第二部分是已有合作经济成份或正在向合作经济方向发展的，尽管这部分人目前还不多，但它是发展方向，其人数应归入工人或农民阶级。第三部分是雇工人数在8人以上的雇工户和私人企业，据典型调查，大约占10%以上，其中纯收入在万元以上的大户约占0.8%。雇工大户拥有的资金有几万、几十万、上百万元的，雇工人数最多的达数百人。这部人人数虽然不多，但能量大，收入高，对各阶层的社会影响大，按其所有制性质已超出了个体劳动者的范畴，实际上已具有私营企业的性质了。由于过去“左”的政策影响，个体经营大户往往谈资色变，心有余悸，怕戴资本主义帽子，不敢放手大干，故定性和采取对策都应慎重。无论是个体经济还是私营企业，它对当前国民经济所起的作用都是不容忽视的。它的发展活跃了城乡经济，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补充了全民集体经济的不足；它为城乡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门路；它的发展使国家、集体和个人都增加了收入；促进了全民和集体改变经营作风，起到了竞争作用。当然，另一方面个体经济的发展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偷税漏税现象比较普遍；有的用不正当手段腐蚀干部和国营企业职工，助长了不正之风的蔓延；还有部分个体户违法经营等等。从总体看，个体经济的发展还是利多弊少，因此从政策上应继续采取允许并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对它的消极一面可利用经济杠杆调节，从宏观上加以控制，从行政上加强管理，就可以扬其利、弃其弊，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地发展。对客观上已大量存在的私营企业，有必要从政策上明确私营企业的性质，通过立法承认私营企业的合法存在，健全税制、法制、劳动保护法规等，使它能根据法规大胆经营，进一步扩大再生产。我们没有必要担心它的发展会改变和削弱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因为它始终处于从属的地位，它是在公有制的包围和影响下发展的，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完全可以通过经济杠杆来影响它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对它不合理的高收入可以进行调节和控制。

对社会各阶级、阶层进行划分、归类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分析各阶级、阶层的变化、流动情况，为我们党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策略提供依据，以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

社会主义建设。另一方面是为了研究各阶级、阶层的经济利益、社会地位、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的变化,在当前特别要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中由于所有制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变化所引起的分配制度的变化,使社会财富占有和收入分配的差距发生了很大变化,例如近几年由于农民收入快于工人收入的增长,使工农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工农剪刀差仍然存在,以及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比较低,因此,从整体上看,农民收入还相对落后于工人的收入,差距还较大,要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缩小工农收入差距。知识份子阶层人数虽不多,但他们在四化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不重视知识和人才,使知识分子的地位和经济收入的增长慢于其他阶层收入的增长。近几年虽然提高了知识分子的收入,但仍存在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收入差距的倒置现象,影响知识分子积极性的发挥,因此今后应采取切实措施,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快提高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尽快扭转脑、体收入差别倒置的不合理现象。此外个体户特别是有一部分个体经营大户,通过大量雇工、偷漏税和钻了贷款、价格不合理的空子而获得了高收入,已对社会各阶层产生了心理不平衡,引起了攀比效应和使部分全民、集体职工产生离心力的消极因素,应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内部,由于调整了生产关系已初步扭转了过去僵化体制所造成的“吃大锅饭”、缺乏竞争和活力的平均主义倾向,已使收入差距拉开,尤其是农民阶级内部由于资金、劳力、经营能力和自然条件的不同,在农户之间、地区之间已拉大了差距,基本上反映了中央提出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实行的结果。但也应防止农户之间收入差距过于悬殊,要加强扶贫工作,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条件。

各阶级、阶层的收入差距是否合理,牵涉到能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能否使改革顺利进行的大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对各阶级阶层的变动和经济利益、社会地位等进行科学的分析,密切注视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使党和政府采取对策,合理进行调整。

本文是为理论界研究探索我国所有制结构和阶级结构提供一些基本数据。鉴于这个问题难度较大、牵涉面较广,长期以来又缺乏系统的研究,建议有关部门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多做一些调查研究,提出划分阶级和阶层的理论根据。统计部门应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分阶级和阶层的科学的统计方法,对各阶层的人数、文化程度、收入、职业等作定期统计。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

“中日青少年双边学术讨论会”在杭州举行

1986年5月4日至1986年5月6日在杭州举行了“中日青少年双边学术讨论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8家单位的青年研究工作者与日本国青少年研究所的有关研究人员,就两国青少年问题进行了4个专题的双边学术讨论及成果交流。会议期间,交流论文20篇。中日双方的17位同行,分别就各自的论文,进行了答辩式的交流及讨论。

会议交流及讨论的4个专题是:青工与劳动;青少年教育;婚姻、家庭与生活方式;青少年犯罪与综合治理。

会后,正在整理并拟出版“中日青少年双边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张宛丽)